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25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(臺南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，重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3月8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本區免試入學作業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，每校1名額」乙節，本局業於104年5月18日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463662號函(諒達)說明之：「基於公平性，10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1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；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」。
- 三、惟近日迭有學校詢問前開所指學年起迄日，茲說明如下：
(一)針對10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現國三生)：
如為轉學生，最遲應於104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，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，始符合「

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1學年以上者」之定義，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
(二)針對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現國二生)：

如為轉學生，最遲應於104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，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，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之定義，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

2016-03-21
14:55:53
章